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玉梅女士、魏明乾先生及朱岩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錢愛民女士及趙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其中，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 9 时 15 分至下午 15 时。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100020） Tel: +8610 8587 9199 www.anlilaw.com

司提供的有关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真实有效，并且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结果都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的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 15 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办法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其中，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上午 9 时 15 分至下午 15 时。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告内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100020） Tel: +8610 8587 9199 www.anlilaw.com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25,461,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6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并统计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45,365,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872%。

3、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部分董事以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述人员均分别具有列席本次股东会的适当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100020） Tel: +8610 8587 9199 www.anlilaw.com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公告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的投票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北辰实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23,531,806	98.2468	21,672,919	1.7403	160,900	0.01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北辰实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42,283,223	99.7525	2,921,502	0.2346	160,900	0.01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100020） Tel: +8610 8587 9199 www.anlilaw.com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及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36,584,026	99.2949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及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7,419,084	99.3619	是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比例（%）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354,502	57.0460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57,560	60.0758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100020） Tel: +8610 8587 9199 www.anlilaw.com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清友

经办律师：王勋非

王勋非

经办律师：孙佳琪

孙佳琪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100020） Tel: +8610 8587 9199 www.anlilaw.com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代码：28295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杨华森先生委托董事梁捷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周永健先生、钱爱民女士、赵磊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经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1.委任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成员；

2.委任钱爱民女士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钱爱民女士、周永健先生、赵

磊先生，其中钱爱民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钱爱民女士、杨华森先生、赵磊先生，其中钱爱民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钱爱民女士、张杰先生、梁捷女士、周永健先生、赵磊先生，其中钱爱民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杰先生、梁捷女士、周永健先生、钱爱民女士、赵磊先生，其中张杰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成员为梁捷女士、朱岩先生、周永健先生、钱爱民女士、赵磊先生，其中梁捷女士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